

第
1
章



導
論



個人資料私隱 自己作主話事

你好！你被隨機抽中參加我們公司的電話問卷調查，為答謝你抽空參加是次調查，完成後你只要提供簡單的個人資料，我們便會送你 300 元超市禮券……

喂！好久不見了，最近忙甚麼呀？我是誰？你不會連我都認不出吧……對了，我就是 xxx……

你是 xxx 嗎？這是警務處來電，現在通知你，你涉嫌與一宗內地洗黑錢的案件有關，你必須跟從我的指示去做，配合調查……

以上的電話騙案情節並不陌生，你或你的朋友或許曾經收到這類電話，更「專業」的騙徒甚至可以說出你的個人資料如姓名和身份證號碼，再引導你進入指定的網頁，向你出示載有你照片及其他個人資料的「拘捕令」。看到這裏，你或許會覺得這是已過時的技倆，但騙徒重施故技，往往能令受害人墮入騙局！或許你永遠想不通騙徒如何取得你的個人資料，正如你從不認為自己曾向不相干的人披露了自己的個人資料。

要保障你的個人資料免被不當使用，不能單靠坊間的非官方網站或應用程式協助你「核實」來電，而是要從提升保護個人資料私隱的意識開始！通過了解相關法例和個人權利，掌握精明貼士，然後應用於日常生活各個範疇，大前提是「個人資料私隱，自己作主話事！」

私隱權

甚麼是「私隱」？銀行戶口裏的存款金額？手提電話內的資料？沒人干擾的房間？一般來說，私隱權可分為四大類別：（一）「資

訊私隱」——例如你不會預期你的薪金會在發薪通知傳遞過程中被某些「熱心人士」知悉，繼而成為同事間的「公開資料」；（二）「地域私隱」——像你的鄰居不能隨意進入你的居所；（三）「人身私隱」——想像一下被人跟蹤的滋味就明白了；及（四）「通訊及監察私隱」——信用卡月結單的信件被家人「無意地」拆開了……你懂的。

本書所談論的主要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¹（「**《私隱條例》**」）下保障的「資訊私隱」，即是你的個人資料，須按《私隱條例》所規定的原則被收集、持有、處理和使用。

《私隱條例》的立法背景

1994年，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法律改革》報告書，建議採納國際公認的保障個人資料原則²，制定專門保障「資訊私隱」、並適用於公私營機構（包括政府）的法律。有關建議獲政府接納，並於1995年制定《私隱條例》，主要條文於1996年12月20日正式生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亦於同年成立，主要職能為監察及監管各界人士遵從《私隱條例》的要求、執行《私隱條例》及推廣保障和尊重個人資料私隱的文化，以及確保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得到保障。**香港也**

1 香港法例第486章。

2 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是以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保障私隱及個人資料跨境流通指引》為基礎，有關指引就以下各方面定下原則：限制收集、資料質素、指明目的、限制使用、保障安全、處事公開、個人參與及承擔責任。其時歐洲共同體委員會亦就如何保障個人資料發表了類似且在某方面更進一步的《指令草擬本》，法律改革委員會擬定其建議時，亦有論及經修訂的《指令草擬本》。除以上國際公認的保障個人資料原則外，法律改革委員會同時考慮了適用於香港的人權法律是否足夠，例如透過制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香港法例第383章）而納入香港本地法律內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成為亞洲首個地區，就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全面立法，以及設有獨立於政府的監管機構。

《私隱條例》旨在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在個人資料方面的私隱權，並以六項保障資料原則為基礎，涵蓋個人資料由收集、保存、使用以至銷毀的整個生命週期。《私隱條例》中亦列明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的職能及權力、處理投訴和調查、豁免遵守保障資料原則的情況，以及相關的刑事罪行。

《私隱條例》自 1996 年實施後，資訊及通訊科技高速發展，為我們的生活帶來更多方便的同時，亦對個人資料的保障帶來新的挑戰。因此，政府在 2012 年修訂了《私隱條例》，擴大私隱專員的執法權力、提高罰則、加入新的罪行條文，以及因應 2010 年發生的「八達通事件」³ 而加入了針對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的新規定。另一方面，為了平衡個人資料私隱與其他權益，經修訂的《私隱條例》亦加入了新的豁免條文。

自 2019 年年中，侵犯個人資料私隱的「起底」行為日益猖獗，很多個人資料被「武器化」，觸及道德和法律的底線，並對受害者及其家人造成極大傷害。為打擊有關行為，《私隱條例》於 2021 年進行了另一次主要修訂，將「起底」行為訂為刑事罪行，當中包括賦予私隱專員法定權力發出停止披露通知，要求停止或限制披露「起底」訊息，同時賦予私隱專員權力就「起底」個案進行刑事調查和提出檢控，以加強對「起底」個案的執法力度。

3 見本書第 4 章「六項保障資料原則」。

捍衛及尊重私隱

問問自己：是否熱衷於「打卡」、「自拍」及上載相片至社交網站和「朋友」分享？又曾否被人「起底」呢？

保障及尊重個人資料私隱，要從源頭着手。本書會為你提供精明貼士，教你如何保護自己的個人資料的同時，也不要忘記保障、尊重他人的個人資料。**法律條文是冷冰冰的，日常例子卻是活生生的。**本書會以深入淺出的方法，附以大量真實及有趣的個案，讓你認識甚麼是「個人資料」、誰是「資料使用者」、六項保障資料原則的要求和主要豁免情況。此外，本書特別揀選了五個範疇——人力資源管理、物業管理、直接促銷、在家工作，以及閉路電視及航拍機——探討當中常見的個人資料私隱問題。假如你的個人資料被濫用，你可以向誰投訴？你的投訴理據充分嗎？可以向違法者追討賠償嗎？本書會一一為你解答。

你或許會懷疑，在這個講求資訊流通的人工智能時代，保障「資訊私隱」是否只屬紙上談兵？本書希望幫助讀者認識海外相關法例及保障個人資料的未來趨勢，讓你不致迷失於資訊泛濫的洪流當中，更會以曾獲傳媒廣泛報道的幾個重要個案，包括國泰航空乘客資料外洩事故、新「起底」罪行的首次判刑、電視藝人被「狗仔隊」偷拍家中狀況等事件，讓你學懂如何捍衛及尊重個人資料私隱，清楚認識到相關做法在《私隱條例》下是絕不容許的。

甚麼是「個人資料」

第 2 章





陳先生：「原來住樓上的張先生一家確診了新型冠狀病毒病呀！」

陳太太：「雖然你日常出入都有跟張先生他們打招呼，但你們不算熟稔，你怎麼知道張先生一家確診了呢？」

陳先生：「管理處剛在樓下大堂張貼通告，指出高層 A 座單位有一戶住客確診了。你有留意到嗎？最近都沒有見到張先生一家出入大廈，說不定他們是因為確診而要進行家居隔離，所以才沒有見到他們的蹤影啊。」

假如你是確診住客，相信也不希望自己的健康狀況成為街坊茶餘飯後的談論話題吧。以上例子中的大廈通告，算不算已侵犯事主的私隱呢？我們應該如何界定「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的定義

1. 與在世人士有關

要得到《私隱條例》的保障，有關資料必須符合「個人資料」的定義。

首先，資料必須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人士」有關，換言之，已故人士的資料不受《私隱條例》所保障。因此，一些報章揭露某些已故巨星私隱的報道，不屬於《私隱條例》所監管的範圍。

接着，就要考慮何謂與該名在世人士「有關」。在一份文件中提及某在世人士是否一定屬於該人的個人資料呢？這就要視乎資料的內容是關於甚麼了。例如，醫生給病人發出接受物理治療的轉介信，信中詳述了臨牀診斷及建議治療方案，內容明顯地是針對該病人而寫，直接與他相關，所以屬於該病人的個人資料。那麼，會議

紀錄記下了出席者的意見，這又是否與他們有關而構成個人資料呢？我們來看看以下這個例子：某醫院就一宗院內發生的鍋爐意外而召開會議，其中一名出席員工在會上就鍋爐的維修及保養表達意見，雖然他的意見記錄在會議紀錄上，但這並不屬於他的個人資料，因當中討論事項只涉及鍋爐，跟他本人無關¹。

2. 資料可確定個人身分

其次，要看看有關資料可否直接或間接地確定個人的身分。以上文提到的大廈通告為例，管理處是否已洩露了確診住客的個人資料？答案是沒有。管理處在接報有住客確診後，透過通知會其他住客有關情況，只是為了提醒住客注意個人衛生，以遏止病毒擴散，而通告沒有指出確診者的姓名或詳細地址，街坊不能單憑「高層 A 座單位」的描述，直接或間接地確定確診住客的身分。因此，陳先生所居住的大廈管理處所貼出的通告並沒有洩露了確診住客的身分，即使陳先生和陳太太憑他們的認知猜測甚至猜中確診住客是誰，但一般市民根本無法從通告的內容確定確診者是誰。

3. 資料必須可供查閱及處理

最後，就是「個人資料」的存在形式必須是可供查閱及處理的，包括書面或電子紀錄、相片、錄像等形式。因此，只以口述形式披露而沒有記錄下來的資料，不符合《私隱條例》下「個人資料」的定義。嚴格來說，《私隱條例》不能保障你以口頭形式向朋友披露的個人秘密免被宣揚出去。不過，如果資料是以任何形式被記錄下來，則口頭披露該資料就有可能會觸犯《私隱條例》。

1 曹元緒 訴 行政上訴委員會（民事上訴案件 2000 年第 960 號）。



只要資料足以確定到你的身分，
便受到《私隱條例》的保障。

常見的個人資料

日常生活中經常接觸到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年齡、性別、地址、身份證號碼、國籍、職業、婚姻狀況、薪金、財政狀況、宗教信仰、相片、醫療紀錄、受僱紀錄（包括工作表現評核）等資料。就某項關於你的資料而言，你便是「資料當事人」，相關個人資料受《私隱條例》所保障。

其他類別的個人資料

要斷定以下各個類別是否屬於個人資料並不容易，一般須視乎情況而定，現在就讓我們探討一下。

1. 家居地址

由於一個居所可能有多個住戶，而物業業主亦未必是住戶或唯一的住戶，因此，一般來說，單憑家居地址難以切實可行地確定你的身分。不過，假如把你的家居地址與其他資料併合（例如表格上同時載有你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從而能切實可行地確定到你的身分的話，你的家居地址便符合《私隱條例》下的「個人資料」了。

2. 生物辨識資料

你大抵有試過以人臉識別或指紋功能解鎖你的智能電話；你或許知道，指紋、DNA 樣本及面部圖像可用來識辨你的身分，但原來手掌靜脈、手形、虹膜及視網膜等，也可作相同的用途。這些獨有並不可改變的生物特徵，是我們與生俱來的「身份證」。在實際的